

淡江大學第 15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淡水雲門劇場會議室（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6 巷 36 號）

主席：張校長家宜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馬社長雨沛（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志鴻、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一、今天是第 153 次行政會議，每學年度行政會議援例會安排一次校外自強活動，除了開會以外，也可以輕鬆參訪學習。

二、本次會議參訪淡水雲門劇場，起源於前幾年與體育界的朋友在淡水高爾夫球場球聚，打完第 18 洞時，就會看到原中央廣播電台舊址，正在修建造型獨特的建築，才曉得雲門即將成為我們的鄰居，2015 年雲門劇場落成開幕營運，2016 年本校 66 週年校慶大師系列講座，建築學系邀請雲門舞集創辦人林懷民老師蒞校演講共襄盛舉，因此，這次行政會議特別造訪約 10 分鐘車程的鄰居。

會議前先跟林老師見面，林老師談到經營管理的艱辛，除了募款外，大概是保有「肖仔」（瘋傻）精神，才會從事表演藝術工作，雲門團隊包括舞者共 120 人，舞者一年中多半在國外巡迴表演，在國內練習時間不長，沒有多餘人力及時間經營餐廳，因此只能從淡水附近的四十多家便當店訂餐盒解決用餐問題。

雲門早已是享譽國際的國家級舞蹈團，2008 年位於八里的鐵皮屋排練場意外燒毀，2009 年落腳淡水，募集總計 4 千多筆國內外民間捐款，成就雲門劇場興建工程，其中放在捐款芳名錄第一位，是喜歡雲門作品的美國媒體企業家埃克納（Fred Eychaner）創立的芝加哥阿法伍德基金會（Alphawood Foundation Chicago），所捐贈的 500 萬美元（約新台幣 1 億 5 千萬元）重建捐款，補足籌建雲門淡水園區資金缺口，也是雲門成立以來獲贈的最大一筆捐款。

雲門募款狀況，據聞是雲門執行長直接表明籌建淡水園區欠缺資金金額，而獲得埃克納（Fred Eychaner）的挹注，值得提供本校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彭執行長春陽推動募款參考，雲門劇場裝修如同本校教育館一樣，結合新舊建築，內部空間受限原有的建築結構，有些部分是加蓋的，會議之後安排參訪活動，可以一窺雲門淡水園區的全貌。

三、下列重要政策，請各單位加強推動：

（一）2017 年正式邁入淡江「第五波」，從本校歷史傳承與波段建設來看：

1、第一波，奠基時期（1950-1980 年）：1950-1980 歷經 30 年，張創辦人建邦曾提過，「第一波」就像人類發展史上的農業時代，進展緩慢，需要較長時間才會有

成果。

- 2、第二波，定位時期（1980-1996 年）：此波段是覺生紀念圖書館落成前 16 年，像人類發展史上的工業時代，工業時期有蒸汽機、電力的發明，發展比較快速。
- 3、第三波，提升時期（1996-2005 年）：「第三波」進入了資訊時代，1996 年時全校辦公室電腦還不普及，也並非每個人都需要電腦，當時好幾個人共用一部，這一波段是電腦建置時期，目前全校有 8 千多台電腦，與 2005 年全校擁有的電腦數量相當，這十年來電腦數量就一直維持這個數字，所以在這個時期完成了硬體建設。
- 4、第四波，轉變時期（2005 年-2016 年）：2005 年蘭陽校園招生時，淡江即邁入「第四波」的新起點，這 12 年進入資訊智慧化校園發展。

(二)可知前四波的定位名稱主要連結人類發展史的時代意義，所以有關規畫「第五波」問題，如 152 次行政會議指示事項第二點執行情形，各相關單位的回復未切中核心，希望從葛學術副校長煥昭開始，先找各學院院長討論，名稱跟願景要做些什麼事？聚焦幾項重點，之後再請各院系所針對這些項目細部討論，討論之後彙整到各學院，再送到學術副校長室研議因應策略，這樣就有交集，目前不用特別定位「第五波」是什麼時期，如過去定位「第四波」不是一開始就確定，而是歷經多年執行後，發覺「轉變時期」這個名稱比較適合，但目前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現象及加強落實產學合作等問題，「第五波」所面臨的挑戰跟「第四波」時期不同，應思考結合未來趨勢的因應策略。

(三)3 月 9 日淡江時報針對 4 月 1 日至 2 日辦理「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學系博覽會」製作「學系博覽會」專刊，專訪時特別對於淡江未來的藍圖，分享「瞬時競爭策略-快經濟時代的新常態」這本書的啟發觀點，瞬時就是根據市場變化，具備快速變動的靈活性，要更快因應，創新改變，瞬時對應的是可持續發展的優勢。例如，《Cheers 雜誌》「全國 2000 大企業人才策略與最愛的大學畢業生」調查，本校連續 20 年蟬聯私立大學第 1 名，過去 20 年一直沒有被追上，這 20 年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的優勢，未來是否還有 20 年的優勢，可能不容易，因為其他學校很快就會追上來，例如，2015 年之前《Cheers 雜誌》「全國 2000 大企業人才策略與最愛的大學畢業生」調查中的 8 大指標，淡江全項獲得私校第一；今年 2017 年 2 月份《Cheers 雜誌》「全國 2000 大企業人才策略與最愛的大學畢業生」九大能力指標，逢甲大學已超過本校「專業知識與技術」及「具有解決問題的應變能力」二項指標，未來我們可持續性的優勢很快就會被追上，因此要發展瞬時策略，瞬時就是面對變革要能很快地因應，這是「第五波」很重要的精神，持續不斷活用組織，進行創新，快速進入另一個優勢。舉例來說，組織整體架構要更靈活的運用，有些單位要裁撤，有些單位要加強，資源要重新分配，所以要採取企業化經營，抓住瞬時轉變時機。

152 次行政會議指示事項第二點執行情形，各系寫的資料幾乎都跟「第四波」的內容差不多，「第四波」正在執行的部分就不必再著墨，要規畫未來不一樣的面貌，請學術副校長先跟各學院院長討論主要架構，雖然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

有初步討論，可能要再思考，原本「第四波」已在執行的計畫不是加深加廣就是「第五波」，否則就不必轉變持續進行即可，各系所提到的產學合作、校友鏈結等執行事項，並非創新方案，各系誤以為這就是「第五波」，希望會議後，加強宣導。老師在教學、研究部分也都要跟「第四波」有所區隔，這樣才有邁入「第五波」新的發展意義。

(四)學生的部分亦請學生事務處重新規劃，雖然學生社團活動活躍地在運作，但是還是停留在「第四波」的範疇，規畫多樣的活動也只是「第四波」的延伸，如果要跳脫「第四波」，發展「第五波」，學生事務處可以找學生會、學生領袖、優秀的社團、學會幹部一起集思廣益，除了讓學生瞭解「第五波」與前四波不同的發展外，藉由激發年輕人的創意發想，找出發展特色。

四、今天花點時間說明淡江波段建設歷史及未來定位，會後請各相關單位開始展開。待會議結束特別安排參訪及晚餐，希望大家感受到大家庭的溫暖，期望帶給各位輕鬆愉快的知性之行。

貳、報告事項

一、第 152 次行政會議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略）

綜合討論：

(一)學術葛副校長煥昭：

為配合「第五波」願景及發展內容，在 105 年 12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及 106 年 2 月 17 日第 4 次院長會議，請各學院院長召集系所主管，以不連續的思考模式腦力激盪，找出各學院特色，共同研擬具有創新及代表性之具體重點工作，每院 1-2 項，於下次院長會議提出。

(二)學習與教學中心潘執行長慧玲：

為了構思本校「第五波」，各系所可能需要一些基本資訊，否則很難憑空想像。教育部於教學卓越計畫結束後提出緩衝的橋接計畫，以「五大創新研發計畫」為主軸，規劃高等教育創新發展計畫，對於目前教育部推動的相關計畫及方向，煩請學術副校長室或是哪個單位安排一個對話機會，邀請一級主管、系所主管、教師們及相關單位人員參與，讓大家瞭解目前教育環境往前推動的方向。我們「第五波」要結合高教深耕計畫、校務發展計畫、外部計畫及教育部鼓勵推動的發展方向，而教育部規劃的高等教育創新發展計畫及國外也有很多新式創新課程教學值得參考，譬如美國史丹佛大學的「d.school」(Hasso Plattner Institute of Design)，是全世界極具前瞻性的創意中心，希望本校能找到創新的方法，也讓系所有感。

(三)國際事務戴副校長萬欽：

2017 年 3 月《評鑑雙月刊》第 66 期，封面主題強調「第二週期大學校務評鑑啟動」，第二週期校務評鑑 4 月份開始上路，此次校務評鑑為彰顯「評鑑 2.0」的精神，大幅簡化評鑑項目與指標，以減輕大學準備評鑑的負擔，指標設計亦保有相當彈性，開放各大學可自訂「特色指標」，鼓勵學校發展特色。期盼各大學在掌握校務評鑑核

心理念之後，都能根據自身定位，展現創新的特色作法，破除「教育部大學」的桎梏，不需複製他校模式，也能走出自己的路。所以剛才學術副校長講的，各學院及系所考慮自己的特色，未來在臺灣這麼多大學競爭的環境下，要有特色才更加能生存及發展。

(四)主席結論：

- 1、理解「第五波」定義，發展特色創新思維，提出具體方案：綜合大家的建議，我們多管齊下，請學術副校長先召集各學院院長，再由各學院召集各系所初步討論，推廣「第五波」的精神，再召集各位一起思考討論，達成共識。
- 2、掌握高等教育未來方向，提出本校發展利基：教育部 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鼓勵學校針對校務發展進行長程規劃，發展自我特色，我們能有較長的時間共同思考學校發展主軸，現在比較急迫是要執行佔經費 20% 的「教學創新試辦計畫」，著重於提升教學創新，由教務處及學習與教學發展中心負責，本校要掌握 106 年度補助延續性計畫，推動「教學創新試辦計畫」，俾利銜接 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軍訓室提)

說明：

- 一、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統合資源，共同推動校園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特依教育部頒「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規定，爰訂定本辦法。
- 二、本委員會業經 105 年 10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災害防救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張校長家宜宣布成立，及 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災害防救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106 年 3 月 1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4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三、「淡江大學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總說明

緣起：依教育部頒「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規定，爰訂定本辦法。
 目的：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統合資源，共同推動校園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
 原則：制訂、規劃、推動、執行災害防救相關業務，落實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明
第一條 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統合資源，共同推動校園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設置淡江大學災害防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統合資源，共同推動校園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設置淡江大學災害防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 <u>研修</u>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二、 <u>召開</u> 校園災害防救會議。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 <u>召開</u> 校園災害防救會議。	職掌 ◎法規會修正： 一、第四款移至第一款，「編製修訂」修正為「研修」，同時刪除標點符號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 明
<p>三、<u>推動</u>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校園災害防救工作計畫。</p> <p>四、<u>規劃</u>、<u>推動</u>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p> <p>五、其他相關事項。</p>	<p>二、<u>規劃</u>、<u>推動</u>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p> <p>三、<u>訂定</u>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校園災害防救工作計畫。</p> <p>四、<u>編製修訂</u>「校園災害防救計畫」。</p> <p>五、其他相關事項。</p>	<p>」。</p> <p>二、第一款及第二款款次變更。</p> <p>三、第三款「訂定」修正為「推動」。</p>
<p>第三條 本會置<u>主任委員</u>一人，由校長兼任；<u>另置副主任委員</u>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本校各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p> <p>本會置<u>執行秘書</u>一人，由秘書長兼任之，並設<u>減災規劃組</u>、<u>推動執行組</u>及<u>財務行政組</u>，各置組長一人，分別由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及財務長兼任並由執行長提請校長聘任之。</p> <p>各小組得<u>置組員</u>若干人，由相關教職員兼任之。</p> <p>本會委員採<u>職務任期制</u>，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第三條 本會置<u>召集人</u>一人，由校長兼任，<u>另置執行長</u>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本校各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本會<u>設置</u><u>執行秘書</u>一人，由秘書長兼任之，並設<u>減災規劃組</u>、<u>推動執行組</u>及<u>財務行政組</u>，各置組長一人，分別由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及財務長兼任並由執行長提請校長聘任之。各小組得<u>設組員</u>若干人，由相關教職員兼任之。</p> <p>本會<u>當然</u>委員採<u>職務任期制</u>，<u>委員</u>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執行長、委員、執行秘書與組長之資格、任期</p> <p>◎法規會修正：</p> <p>一、第一項分列為三項，「召集人」修正為「主任委員」，「，」修正為「；」中段文字刪除「設」1字，後段文字「設」修正為「置」。</p> <p>二、第二項刪除「當然」及「委員」共4字。</p>
<p>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乙次，於<u>颱風、汛期及其他災害發生或於必要時</u>，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乙次，<u>必要時</u>於<u>颱風、汛期</u>或其他災害發生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會期</p> <p>◎法規會修正：</p> <p>刪除「必要時」3字，「或」修正為「及」，後段增加「或於必要」4字。</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設立及修正程序</p>

決 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三條第一項中段刪除「另」1字，後段刪除「本校」及「當然」4字，後段「，」修正為「；」；第二項刪除後段「並由執行長提請校長聘任」等字；第三項刪除「小」1字，增加「各組組長指派」6字。

(二)第四條「會議每學期召開乙次」修正為「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原提案條文

刪除「必要時」3字。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淡江大學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統合資源，共同推動校園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設置淡江大學災害防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研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 二、召開校園災害防救會議。
- 三、推動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校園災害防救工作計畫。
- 四、規劃、推動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
- 五、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各一級主管為委員。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長兼任之，並設減災規劃組、推動執行組及財務行政組，各置組長一人，分別由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及財務長兼任之。

各組得置組員若干人，由各組組長指派相關教職員兼任之。

本會委員採職務任期制，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於颱風、汛期或其他災害發生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業經 105 年 11 月 25 日第 151 次行政會議通過，爰配合修正「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22 日研究發展處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業務會議、106 年 3 月 1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4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二、視障資源中心。 三、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二、視障資源中心。 三、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究中心。 四、風工程研究中心。 五、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 六、數位語文研究中心。 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八、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九、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十、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十一、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十二、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 十三、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u>十四、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u>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	究中心。 四、風工程研究中心。 五、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 六、數位語文研究中心。 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八、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九、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十、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十一、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十二、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 十三、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	新增「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提案三：「淡江大學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提)

說明：

- 一、配合各學年度人事異動發布作業並依行政副校長建議，修改委員任期年限為一年，避免任期時間容易產生混淆。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1 月 10 日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討論、106 年 3 月 1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4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	配合各學年度人事異動發布作業，修改委員任期年限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任期 <u>一</u> 年，期滿得續聘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任，協助主任委員督導相關業務。	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任期 <u>二</u> 年，期滿得續聘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任，協助主任委員督導相關業務。	一年。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